

债券简称：14 内江投

债券代码：124700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不能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发行 18 亿元企业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14 内江投资债，债券代码：1480236.IB；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简称：14 内江投，证券代码：124700.SH），票面利率 7.99%，债券期限 7 年，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规模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因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可能无法按时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敬请投资者保持密切关注公司可能存在的相关合规性风险，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由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对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以下无正文，为《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能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的盖章页）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